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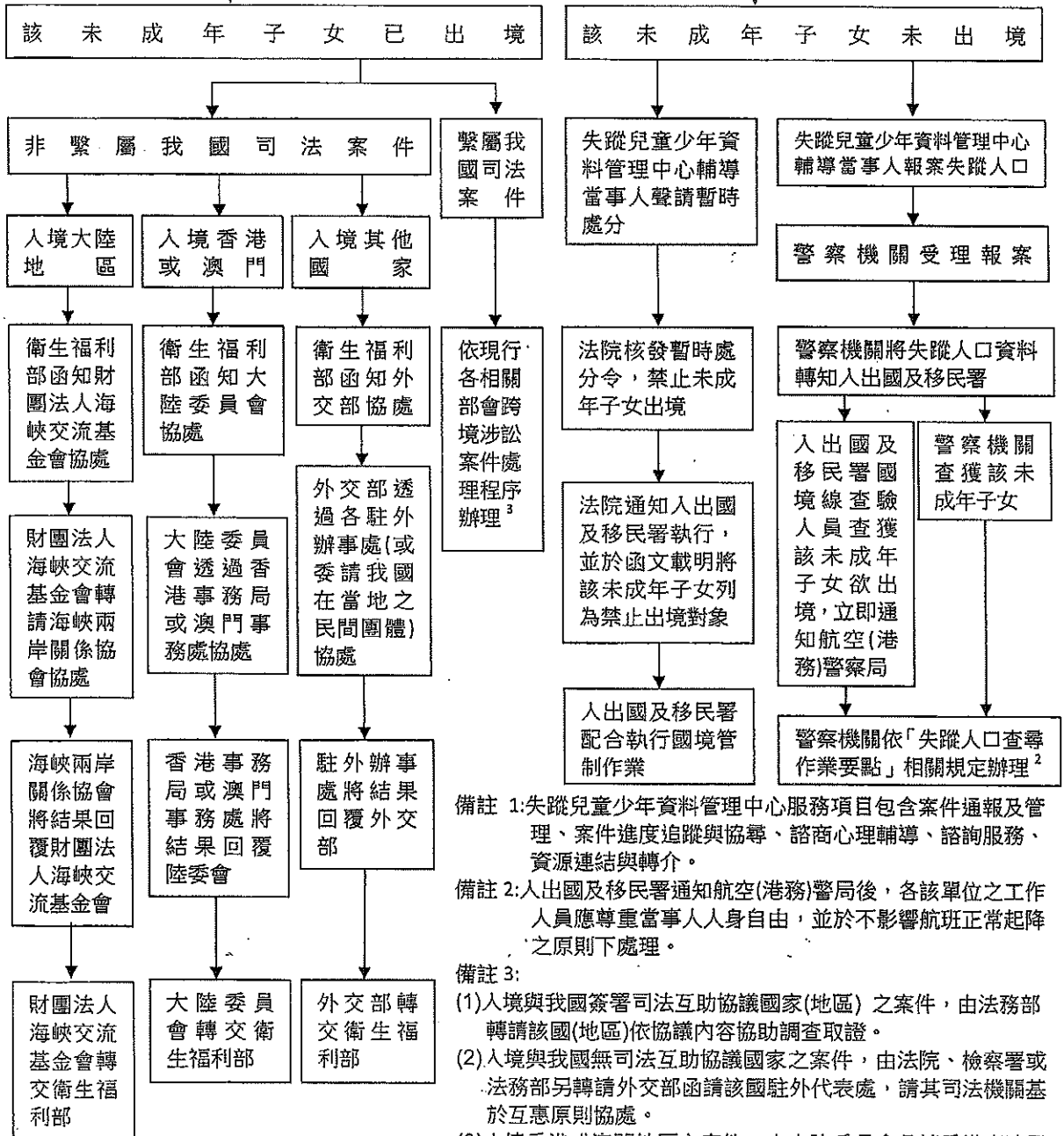
未成年子女遭父母(或親屬)擅帶離家失蹤案件協尋作業流程

民眾(當事人)/民間機構團體/地方政府/其他政府單位
知悉有未成年子女遭父母(或親屬)擅帶離家失蹤

- 1.各該單位得自行填寫通報表後,以傳真、電子郵件等方式傳遞失蹤兒童少年資料管理中心(電話:04-22265905;傳真:04-22202312)
- 2.失蹤兒童少年資料管理中心如接獲民眾或各該單位諮詢,亦得自行填寫通報表

衛生福利部(失蹤兒童少年資料管理中心¹)

倘該未成年子女無法確認出境與否,由衛生福利部協助向人出國及移民署查詢其出境紀錄



備註 1:失蹤兒童少年資料管理中心服務項目包含案件通報及管理、案件進度追蹤與協尋、諮商心理輔導、諮詢服務、資源連結與轉介。

備註 2:人出國及移民署通知航空(港務)警局後,各該單位之工作人員應尊重當事人人身自由,並於不影響航班正常起降之原則下處理。

備註 3:

(1)入境與我國簽署司法互助協議國家(地區)之案件,由法務部轉請該國(地區)依協議內容協助調查取證。

(2)入境與我國無司法互助協議國家之案件,由法院、檢察署或法務部另轉請外交部函請該國駐外代表處,請其司法機關基於互惠原則協處。

(3)入境香港或澳門地區之案件,由大陸委員會函請香港事務局或澳門事務處,請香港或澳門政府相關機關協處。